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8号

关于兴宁市信达尼龙塑胶加工厂年产尼龙颗粒 120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信达尼龙塑胶加工厂：

你加工厂送来的《兴宁市信达尼龙塑胶加工厂年产尼龙颗粒120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租用兴宁市龙田镇凉伞村上坑1号厂房(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3'1.955"、北纬24°14'7.927")，项目代码：2503-441481-04-01-526223，占地面积6559.11 m²，建筑面积为8079.11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单层厂房、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主要从事生产PA6粒料，设计产能为10500吨/年PA6粒料，其中7500吨/年直接对外销售，剩余3000吨/年用于生产改性PA6粒料，改性PA6粒料设计产能为4500吨/年，原材料主要为尼龙碎布料等，尼龙碎布料来源于广东省内服装厂、纺织厂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含危险废物，属于废塑料。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回用于周边灌溉；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日常管理，提高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和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依法外售给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

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加工厂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